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嘉翔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嘉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又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且自首以告知犯罪為已足，其所告知之內容不以與事實完全相符為必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由卷附報告書及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以查知，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為警通知前往警局採尿時，警員尚無客觀情資可知被告有何與毒品相關之具體犯罪行為，縱通知被告到場採尿送驗，仍僅係單純推測被告可能具施用毒品之嫌疑，尚不足產生被告近日有施用毒品之合理懷疑，則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係於本案採尿之上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65號卷第11頁），堪認被告係在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警員坦承，進而接受裁判，其所為

01 符合自首之要件，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
02 節省訴訟資源之情形，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三)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5 命，被告施用毒品雖對己身健康戕害甚鉅，然終究非可與侵
06 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等量齊觀，且對此類施用毒品之行為
07 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亦非重在嚴懲，而係
08 重在彼等行為之矯治，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
09 之刺激、手段、品行、智識程度、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
10 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楊翔富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902號

01 被 告 潘嘉翔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0號3
03 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潘嘉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9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
10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8、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11 二、詎其仍不思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2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5日晚上10
13 時4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
14 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
15 人口，而於113年4月25日晚上10時45分許，為警通知前往警
16 局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7 應，始悉上情。
- 18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被告潘嘉翔經傳喚雖未到庭，惟其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
21 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
22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
23 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監管
24 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4）在卷可稽，被告犯
25 嫌堪予認定。
- 26 二、核被告潘嘉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2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賴 菁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